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1635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碩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芳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郭智輝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7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550,5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3,7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蘇冠璇